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姜心榕
電話：3322101#7404
電子信箱：ghj5032727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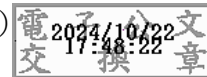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94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29410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2941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，
業於113年9月27日府法濟字第1130271837號令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訂定條文及修正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
小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
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
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總務處 113/10/23 07:58



1130008199

有附件